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1 年 11 月底的進展報告

####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 登記情況

2. 強積金制度的登記人數在 2001 年 11 月保持穩定。截至 11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與上月數字相同)
僱主	209 000	88.0%
僱員	1 743 000	94.6%
自僱人士	301 000	91.0%

3. 參加行業計劃的人數亦維持穩定。截至 2001 年 11 月底，共有 12 000 名僱主、185 000 名僱員及 24 200 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

#### 投訴的處理

#####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 2001 年 11 月共接獲 731 宗投訴。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投訴性質	%*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僱傭福利	9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2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19
➤ 僱主拖欠供款	73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10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18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5. 在與僱傭有關的投訴方面，涉及拖欠供款的個案佔總數70%以上。

###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6. 在2001年11月，勞工處共接獲5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全部投訴個案均指僱主不當地扣減工資。

7. 在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1月底期間收到的84宗投訴個案當中，有46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有23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其中15宗已結案）；有4宗涉及僱主無力償還欠款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有2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有3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有4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及餘下2宗投訴正在調查中。

### **執法行動**

#### 檢控

8. 2001年11月，積金局向警方提出7宗傳票申請，擬檢控4名僱主。有關個案大部分都涉及僱主沒有把已扣除的供款交予受託人及未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在過往數月提出的傳票申請中，有5名僱主已在11月內完成答辯（涉及19宗控罪）。與此同時，有2宗個案已審訊完畢。該等個案所涉各項控罪的罰款由\$2,000至\$6,500不等。

#### 就拖欠供款徵收附加費

9. 2001年11月，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有關僱主共發出17 594張第一次付款通知（徵收年利率為15%的供款附加費），以及5 098張第二次付款通知（徵收年利率為20%的供款附加費）。該等付款通知主要涵蓋2001年7月、8月及9月的供款期，每月約涉及10 000名僱主。所徵收的附加費將歸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雖然積金局在徵收供款附加費方面的經驗非常有限，但至今得知約有2.7%的僱主似乎是漠視付款通知的「頑固份子」。

10.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積金局可代表有關僱員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仍未清繳的拖欠供款。2001年11月，積金局代表36名僱員向2名僱主提出6項申索，其中一項已申索勝訴。

### **教育及宣傳**

11. 在11月份，積金局繼續展開公眾教育外展活動，在全港設立「強積金即答站」，提供「定點、定時」的服務為公眾解答查詢。為推廣這項新服務，積金局將在12月初展開新一輪的宣傳活動，透過電視電台的宣傳短片、報章雜誌廣告及宣傳單張把「強積金即答站」的舉行地點及服務時間通知公眾人士。

12. 積金局在 11 月份繼續與不同的社區團體舉行「強積金會客室」，讓更多社區人士參與其中。

13. 為鞏固與社區領袖的聯繫，積金局的代表出席了分區委員會，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14. 在 11 月份，積金局仍以學校講座為其公眾教育活動的重點。

### **留意事項**

15.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1 年 12 月 6 日